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，6-苄基腺嘌呤(6-BA)，铅(以Pb计)，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，氧氟沙星，恩诺沙星，甲氧苄啶，磺胺类(总量)，多西环素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，苯醚甲环唑，腈苯唑，吡虫啉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丙溴磷，联苯菊酯，三唑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毒死蜱，敌敌畏，哒螨灵，氟苯尼考，镉(以Cd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氧乐果，腐霉利，甲拌磷，水胺硫磷， 氯吡脲，啶虫脒，克百威，乙酰甲胺磷，烯酰吗啉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铅(以Pb计)，铝(干样品,以Al计)，脱氢乙酸。

**三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赭曲霉毒素A，玉米赤霉烯酮，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，硼酸，铅(以Pb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 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胭脂红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铬(以Cr计)。

**五、速冻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速冻食品的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速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铬(以Cr计)，氯霉素，胭脂红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诱惑红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挥发性盐基氮。

**六、糖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糖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糖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苋菜红，胭脂红，日落黄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柠檬黄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七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调味品抽检依据是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氨基酸态氮，碘(以I计)，铅(以Pb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钡(以Ba计)，镉(以Cd计)，总汞(以Hg计)，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)。